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蔡慧茵
電話：23959825#3736
電子信箱：thyin@cdc.gov.tw

10355

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48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060300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愛滋感染者照護示範機構名單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愛滋感染者照護示範機構名單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於協助愛滋長照需求個案轉介時妥適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立可收治愛滋感染者提供長期照顧之機構量能，除本部指定13家部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為愛滋感染者照護示範機構，現今有市級公立醫院的市政府衛生局（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）亦完成指定8家護理之家為愛滋照護示範機構。
- 二、本署已訂定愛滋感染者轉介長期照顧機構作業流程，若民間團體或愛滋指定醫院欲轉介個案至長期照顧機構，請聯繫個案居住地衛生局，以協助安排轉介事宜。另，各縣市亦有建立愛滋友善長照機構名單，請衛生局安置轄區內個案時，應優先安排入住轄內示範或友善機構，或登記候位；若需跨區轉介示範機構，由居住地衛生局逕向他縣市詢問和登記等原則辦理（105年4月6日疾管慢字第105030350號函諒達）。
- 三、愛滋感染者可同時登記多家機構，惟應依登記先後順序入住，無異於一般民眾，其所需費用亦比照該機構之收費標準，惟若具社會福利身分者（如為老人、身心障礙

者，具中低收入身分者等）或經評估經濟困難有其他社政處遇需求者，請轉介社政單位協處其安置或補助事宜。

正本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、社團法人台灣關愛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世界愛滋快樂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(均含附件)

署長 **周志浩**

裝

訂



線

公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愛滋感染者照護示範機構名單

機構名稱	地址	聯絡人(負責人)	聯絡電話及分機
基隆市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	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282號	林君玲 護理長	(02)24652141 分機294 或 26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仁愛護理之家	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0號南棟大樓5樓	林秀春 護理長	(02)27093600 轉 1522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陽明護理之家	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105號8樓	陳雅芳 副護理長	(02)28353456 轉 6862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忠孝護理之家	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87號7樓	蔡秀雯 副護理長	(02)27861288 轉 8764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和平婦幼護理之家	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2段33號B棟9樓	黃怡寧 護理長	(02)23889595 轉 8901
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	220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8號	蔡雅嬪 護理長	02-22575151 轉 2526
臺南市立安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	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2段66號復健大樓3樓	李鵬娥 護理長	06-3553111*2391、2395
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附設護理之家	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	曹維媛 護理長	07-7511131*4032